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簡瑞連

編輯：郭明旭、黃士玲、李曼君、買寶玉、蔡志杰

E-mail：aetu2011@gmail.com

2019. 3 月訊專輯

通訊地址：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

電話：07-7408133 / 傳真：07-7407188

郵政劃撥：42281695

網站：<http://tw.aetutw.org/>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田晉杰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 婦女節政策建言 【衝衝衝，請衝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 勿「瞎衝」準公共化私幼！】

行政院去年推出「準公共化」托育政策，2-6 歲幼兒園部分，採兩階段進行，由六都以外的縣市先行實施。今年 8 月起，六都將隨之加入。托育政策催生聯盟 3 月 6 日召開記者會呼籲，政府推動準公共化政策，請看準幼兒的需求、家長的需求、教保人員的需求，而不是只看「私幼業者」的需求！托盟發現，此政策上路半年以來，收費亂象、薪資亂象都已經浮現。此刻政府若再放寬準公共化私幼政策的標準，只是貪圖衝出準公共服務的「量」，而失去對「質」的堅持，無異病急亂投醫。



(一) 說好的，改善教保人員薪資？

為了提升私幼人才留任意願，準公共化政策欲改善教保人員薪資，規定教保人員第一年月薪必須拉高至 29,000 元，三年後必須加到 32,000 元，但政策宣布後，私幼即動作頻頻，要求因地制宜降低薪資標準，而行政院在政策執行壓力下，也已經回應將調整。此舉可知將形成破窗效應，導致整套政策持續變質。

相對的，「真公共托育」（公幼、非營利幼兒園）範定的人員薪資，非營利幼兒園教保人員，大學畢業就從 31,060-35,180 元起跳，公幼教保人員則為 35,180 元起跳。且不論公幼、非營利，薪資都有逐年晉級、晉新的規定，資歷深者月薪最高可達 49,600 元，不僅遠遠高過私幼、準公共化私幼，更重要的是，薪資支給基準公開透明、有逐年加薪的調整機制。若政策目的是要保障教保人員合理的勞動條件，避免人才流失，政府應該持續擴建公幼、非營利幼兒園才是正道！

園所設立別教保人員薪資

設立別	公立	非營利	準公共私幼
教保人員 月薪(元)	起薪35,180 最高薪級49,600	起薪 31,060 – 35,180 最高薪級 45,480 – 49,600	起薪 (第一年) 29,000 – (第三年) 32,000 沒有晉薪規定，且政府已宣 布將因地制宜調降
法規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 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 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 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 製表

(二) 說好的，教保服務品質？

政府經費大量挹注準公共化私幼，並聲稱其品質受到管制，然而，通過五年一次「基礎評鑑」的園所，就能確保服務品質嗎？其中，某高知名度連鎖幼兒園，2016 年被家長檢舉超收，教育局現場查緝發現，該幼兒園的兩家比鄰的分校登記收托小孩 32 人、30 人，卻分別超收 26 人、29 人，超收了幾乎一倍的人數，這些超收的小孩被藏在家長檢舉的秘密空間，園方拒絕開門，經教育局請警方出面，才得以找到裡面藏著的幾十個小孩。這家連鎖幼兒園於 2016 年在台北市有三園因違規被罰共 150 萬元，但顯然不足以遏阻業者繼續違規，類似案例不斷發生。

違規日期	違規園所	違規事項	評鑑通過時間
2016.05	台北市私立何嘉仁分校 - 嘉維、嘉勝、嘉霖幼兒園	嚴重超收幼兒（嘉維分校超收26人、嘉勝分校超收29人、嘉霖分校超收6人）	嘉維 2016/10/11 通過 嘉勝 2014/11/07 通過 嘉霖 2014/10/24 通過
2016.06	台南市私立禾群幼兒園	超收學生、師生比不符、虐童	2016/07/12 通過
2017.08	新北市私立惠文領袖幼兒園	嚴重超收幼兒61人	2013/09/24 通過
2017.12	台南市私立朝陽幼兒園	任用未具教保資格老師、未給予老師加班費	2016/05/17 通過
2018.03	台南市私立新皇家幼兒園	虐童、超收事件	2015/10/06 通過
2018.07	台中市畫語幼兒園	嚴重超收（幼幼班法定人數上限為一班16人，超收至30人以上）	2018/05/24 通過

（三）說好的，降低家長托育負擔？

準公共化政策還有一項重要目標——降低家長托育費用，可謂能讓家長立即有感的政策效果。但我們必須指出，準公共化合作要件中，計算月費的收費項目，僅列入學費、雜費與代辦費，「但不包含課後延托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費用」。利潤至上的業者，很可能看準制度設計的缺失，向家長加收未受到規範的項目。

與其年年花錢租屋，不如運用校園空間普遍設置公幼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籲請政府看清楚——我國的「民怨」，素來就是公幼、非營利幼兒園一籤難求！而回應「民願」的方式，應該是廣設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園！而非放著國小、國中因少子女化而空蕩蕩的校園空間不用，卻年年花大錢租房子，讓業者用各種巧立名目的方法，吃掉政府和人民的財政資源。

我們主張，唯有持續、快速擴大公幼和非營利幼兒園，讓全國各地所有有需要的家庭都能得到服務，才能真正讓所有階層幼兒和父母受惠。真公共托育，有合理薪資與工作條件、真正的平價優質、真正友善幼兒與家庭，這才是「促進雙薪就業＋活絡經濟＋提振生育」的利器，有助全國各地社區形成永續的生活與經濟網絡。

行政院和教育部「衝衝衝」，請衝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勿「瞎衝」準公共化私立幼兒園！

（本文為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於3月6日舉行記者會發表的政策建言精簡版，全文請見：<http://tw.aetutw.org/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264>）

6 都準公幼 特准北市加碼惹議

2019/03/18 自由時報 林曉雲報導

六都準公共幼兒園政策預計八月全路上路，教育部草案首度曝光！因六都幼兒園規模較大，準公共化幼兒園擬從三級變二級，只分六十人上下兩種；較引人注意是，在家長自付四千五百元和中央補助五千五百元不變下，考量台北市消費物價高和可支配餘額較多，將特許台北市可自行加碼補貼，讓幼兒園收費可突破上限，提高到一萬二千元至一萬三六六〇元。[【詳細閱讀】](#)

準公共幼兒園六都(草案) v.s. 十五縣市					
學生人數級距	六都		十五縣市		
	二級		三級		
	60人以下	60人以上	60人以下	60人-120人	120人以上
費用/月	1萬	1萬以下	1萬	9千	8千
家長自付費用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中央補助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註：北市預計加碼 3660元~4000元。收費將可彈性增至12000~13660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 製表：記者林曉雲

全國 6 千多所公私幼收費項目及金額

2019/03/22 自由時報 林曉雲報導

教育部 4/1 上網公告

教育部依幼照法預定於今年4月1日在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收費規定，民眾及家長可透由公告內容查核各園收費情形，地方政府也會定期查察與輔導。

準公共幼兒園僅針對教師、教保員訂定每月薪資至少2萬9千元，不包含助理教保員，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明確規定，每月2萬9千元包括薪資及經常性給與，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及教育部補助的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

另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若有加班事實，幼兒園應給予加班費或約定補休等。教育部表示，為確保教師、教保員勞動權益，將會採跨部會比對，了解其薪資支領情形。[【詳細閱讀】](#)

政府委外或補助服務方案中的勞動權益問題： 社會工作人員的處境

2月14日，監察院召開聯席會議討論王幼玲與田秋堇委員的提案，針對衛生福利部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配置，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核有怠失，通過提案糾正衛福部。

政府有大量的社福服務方案，是透過補助、委託或公辦民營的方式，由民間社福團體來執行辦理，但政府提供的經費卻未竟合理，例如未考量足夠的人力投入，以及必要的加班、訓練、休假等差勤支出，造成社工人員勞動待遇不佳的狀況，引發各縣市社工人員工會聯合向監察院提出陳情，並促成監察委員提案通過糾正衛福部。

但在另一方面，若干民間社福機構在人事管理上也有問題，常見的是要求工作者「回捐」部分薪資給機構，或向政府核銷人事費用卻挪為他用、沒有完整地將相關經費提供給社工人員，造成工作者的權益損失。甚至在工作者提出勞資爭議之後，還試圖將工作者解雇。

在教保服務的部門，政府也有服務方案是透過民間的非營利機構來執行，政府提供服務方案的經費是否合理，同樣影響教保工作者的勞動權益與服務的品質；尤其準公共教保服務開始實施之後，更為大量的營利園所將獲得政府的補助，這些補助是否能確實提升基層工作者的勞動待遇，也會是工會監督準公共議題的著力方向。所以本期月訊特別以社福服務方案中的社工處境為例，介紹社工工會的相關倡議行動，我們或可由其中獲取相關經驗，以作為教保工作者發起倡議與相關行動的參考。[【監察院糾正案全文】](#)

監察院糾正衛福部：為節省成本轉嫁委外責任給社福團體， 長久漠視社工勞動權益

2019年2月28日 NPOst 公益交流站 編輯室

監察院的糾正案文指出，衛福部疏失情形如下：

一、社工人員身處高壓工作環境，但勞動條件不佳，少數更有薪水未全額給付及被迫回捐等情形，難以吸引專業資深社工人員投入，導致實務經驗無法傳承，有損提供服務的品質。觀其原因係社工代表或工會缺乏參與及勞、資、政相互溝通機會，補助及委託經費各項科目資訊未能公開透明，對於申訴案件無法獲得積極迅速回應。

二、衛福部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長期以來未編列加班費、交通費、產假、休假、訓練、督導等人事及行政經營成本；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衍生社工人員延長工時，降低勞動條件，導致人員流動，無法維持專業服務品質。

三、目前「兒少安置業務」以服務個案數計算委託經費，卻不符成本；補助部分人事經費杯水車薪，工作人員招募困難，安置機構無以為繼。國家承擔照顧弱勢兒少工作，卻因為要節省成本，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詳細閱讀】](#)

惡質！勞資爭議還在調查中 新女性聯合會竟開除 7 社工

2019/03/20 苦勞網 記者張智琦報導



新女性聯合會承接北市家防中心委託方案，日前爆出疑似有薪資未足額給付的「回捐」情形，8 名社工委任台北市社工職業工會和機構進行薪資爭議的團協協商，但機構不願協商，反而對工會會員展開一連串的約談、調職、打壓行為。工會於是在上月底前往勞動部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之後家防中心也介入調查，但裁決結果和調查都

還未出爐，該機構竟在前天火速開除 7 名社工，遭轟岡顧員工和個案權益。

台北市社會局昨日發出新聞稿表示，北市家防中心主任陳淑娟居間協調雙方，希望釐清事實，但新女性聯合會在爭議未釐清前即解雇 7 名社工員，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對此深表遺憾，並將積極協調勞動局介入調查，協助社工員維護勞工基本權益，釐清及調查結果將於 4 月上旬公布。社會局也要求新女性聯合會 3 日內改善家防中心委託方案計畫，如未改善將依照無法履約開罰或以違約解約，並請求損害賠償。[【詳細閱讀】](#)

薪資短少不只新女性聯合會 社工要求檢討總額制

2019/03/25 苦勞網 記者張智琦報導

台北市社工職業工會理事長沈曜逸出示新女性聯合會的專業服務費核銷清冊，指出新女性聯合會在「薪資」和「專業加給」部分都有高報的情形，和機構與社工的議定薪資落差高達每月 7 千元，等於一個月就有 6 萬資金流向不明，每年高達 72 萬元不知道流向何處。

沈曜逸強調，在總額制下，政府編列預算讓機構自行勻用，導致很多社工權益受損，資金流向不明也很難查證，必須要知道專業服務費的項目、核銷清理的清冊和社工員的薪資清單，三者組合下才可發現問題，社工往往工作很久才發現問題，但向機構反映也可能會像新女性聯合會的社工一樣橫遭解雇。他呼籲社會局應檢討改善總額制，可以採一項項核銷，不然很容易引起爭議。[【詳細閱讀】](#)

